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3068120260213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2月13日



建设单位	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汨罗分公司		
工程名称	湖南岳阳湘岳电力有限公司绿色数智再生资源分公司分拣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建设地址	汨罗市新市街道团山社区东风路东侧		
建设规模	面积：2629.45m ² 。		
合同工期	2026年03月01日至2026年05月28日	合同价格	594.727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湖南国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汤超
设计单位	千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蓼芸
施工单位	岳阳龙山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巧媚
监理单位	岳阳交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昌辉
工程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备注	建设1栋生产监控设备楼，地上3层，地下1层，地上建筑高度13.65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包含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注意事项：

- 本证发放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本证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